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李学军先生未亲自出席上述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4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为此，公司向董事李学军先生进行了函询，请李学军先生就上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进行说明。

李学军先生书面回复如下：

因本人出差考察，在考察地停留时间2019年12月23日到2019年12月27日，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暂不能亲自参加，但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已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受托人按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履行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